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１０８年８月

|  |
| --- |
|  |
| 捷克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Czech Republic |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
| 感謝駐捷克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_Toc1160903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5](#_Toc11609032)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19](#_Toc11609033)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25](#_Toc11609034)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31](#_Toc11609035)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39](#_Toc11609036)

[第柒章　勞工 45](#_Toc11609037)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51](#_Toc11609038)

[第玖章　結論 55](#_Toc11609039)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56](#_Toc11609040)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57](#_Toc11609041)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58](#_Toc11609042)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60](#_Toc11609043)

捷克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自 然 人 文 | |
| 地理環境 | 歐洲中部內陸國家，北鄰波蘭，東接斯洛伐克，南鄰奧地利，西與西北與德國接壤。 |
| 國土面積 | 7萬8,866平方公里（2018年） |
| 氣候 | 大陸型氣候 |
| 種族 | 捷克人94%、斯洛伐克人2%、其他（波蘭、德國、吉普賽人）4% |
| 人口結構 | 總人口1,064萬9,800人（2018年12月）  0-14歲：15.21%；15-24歲：9.34%；25-54歲：43.79%；55-64歲：12.24%；65歲以上19.42%  男性占49.17%；女性占50.83% |
| 教育普及程度 | 總勞動人口約5,375,000人（60.70%）。根據OECD Education at a Glance 2018（2018年9月）資料，2017年教育水準上，捷克25至64歲人口中，70%完成高中以上的教育，其中學士學歷占6%；碩士學歷占17%；博士學位1%。 |
| 語言 | 官方語言為捷克語，主要外語包括德語及俄語，英語日漸普及。 |
| 宗教 | 60%人口無宗教信仰，40%有信仰人口中，以天主教為主。 |
| 首都及重要城市 | 首都：布拉格（Prague）；其他重要城市：布魯諾（Brno）、歐斯查瓦（Ostrava）、皮爾森（Plzen）、歐婁模茲（Olomouc）、烏茲提納‧拉班（Usti nad Labem）、利貝來茲（Liberec） |
| 政治體制 | 民主共和國 |
| 投資主管機關 | 捷克投資發展局（CzechInvest）  （www.czechinvest.org） |
| 經 濟 概 況 | |
| 幣制 | 捷克克朗（Czech Crown） |
| 國內生產毛額 | 2445.4億美元（2018）  （5兆3161億捷克克朗，以20181平均匯率US$1＝23.739捷克克朗換算） |
| 經濟成長率 | 2.8%（2018） |
| 平均國民所得 | US$23,085（2018）；  依購買力指數（PPP）調整為US$37,423（IMF預估）  註：每人平均每月毛薪33,840捷克克朗（2018最新資料） |
| 匯率 | 捷克中央銀行公佈之2018年平均匯率：  US$1＝21.739克朗  Euro 1=25.644克朗  捷克國家銀行2019年5月9日匯率：  US$ 1＝22.980克朗；Euro 1=25.720克朗 |
| 利率 | 央行重貼現率0.75%（2019/02/03） |
| 通貨膨脹率 | 2.1%（2019/03） |
| 產值最高前5大產業 | 汽車製造業（automotive industry）、機械（machinery）、化學（chemical industry）、食品加工（food processing）、冶金（metallurgy） |
| 出口總金額 | 2,025億美元（捷克統計局2018年統計） |
| 主要出口產品 | 小客車及其他供載客機動車輛（8703）、機動車輛之零件及附件（8708）、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8471）、有線電話或電報器具及影像電話機（8517）、座物不論可否轉換成床者及其零件（9401）（捷克統計局2018年統計） |
| 主要出口國家 | 德國、斯洛伐克、波蘭、法國、英國（捷克統計局2018年數據） |
| 進口總金額 | 1,844億美元（捷克統計局2018年數據） |
| 主要進口產品 | 機動車輛之零件及附件（8708）、有線電話或電報器具、影像電話機（8517）、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8471）、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車輛（8703）、醫藥製劑（3004）（捷克統計局2018年數據） |
| 主要進口國家 | 德國、中國大陸、波蘭、斯洛伐克、義大利（捷克統計局2018年數據） |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一）地理位置

捷克為歐洲中部內陸國家，北與波蘭為鄰，東與斯洛伐克交界，南與奧地利相連，西與德國接壤。

（二）面積

78,866平方公里

（三）氣候

大陸型氣候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一）人口

總人口1,064萬9,800人（2018/12）

（二）首府

布拉格（Prague）

（三）工商業中心

１、布魯諾（Brno）

２、歐斯查瓦（Ostrava）

３、皮爾森（Plzen）

４、歐婁模茲（Olomouc）

５、烏茲提納‧拉班（Usti nad Labem）

６、利貝來茲（Liberec）

７、哈拉代茲‧克拉羅維（Hradec Kralove）

（四）種族

捷克人94%、斯洛伐克人2%、其他（波蘭、德國、吉普賽人）4%

（五）語言

官方語言為捷克語，主要外語包括英語、德語及俄語。

三、政治環境

（一）國體、政體

捷克屬共和國體制，實行議會民主。行政權屬於內閣，立法權屬國會，司法權屬各級法院。總統為國家元首，2013年1月舉行首次總統直選。

（二）內閣

內閣（部長會議）為最高行政機關，總理由國會眾院各黨黨團協商產生後，經總統提名組閣（依慣例由總統於眾議員選舉後提名眾院最大黨黨魁組閣），其餘內閣成員原則由總理提名，並於完成組閣後將閣員名單送請總統任命，獲總統任命之內閣需在30天內通過眾院信任投票。

（三）國會

國會為最高立法機關，分參、眾兩院，參議院81席，任期6年，每兩年改選三分之一席次，採單一選區制，將全國分為81個選區，各選區以絕對多數選出一名參議員。

眾議院200席，為政治權力核心，依法得以絕對多數（101票）推翻經參院及總統否決之法案。眾議員任期4年，採政黨比例代表制，將全國分為14個選區〔13個省（Regions）及一個首都市（布拉格）〕，獲5%以上選票之政黨按得票比例分配席次。

（四）司法

司法案件由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審理，另設有憲法法院及專門處理行政訴訟案件之最高行政法院。憲法法院專司保障憲法之執行，設置法官15名，由總統提名經參院同意後任命，任期10年。捷克國會於1999年底通過「人民權利公共監察官法」（Law on the Public Defender of Rights），監察官（Ombudsman）係由總統及國會參院依法各推薦兩名候選人，經國會眾院投票選出，任期6年，可連任乙次。

（五）政黨

主要政黨包括ANO黨、公民民主黨（ODS）、海盜黨（Pirates）、自由及直接民主運動黨（SPD）、共產黨（KSCM）、社會民主黨（ČSSD）、基督教民主黨（KDU-ČSL）、TOP 09黨及STAN黨等。

（六）政情概況

總統直選：捷克總統原係經由國會參、眾議員間接選舉產生，自2013年1月起改為全民直接選舉，惟總統權限不變。候選人澤曼（Miloš Zeman）當選首任民選總統，並於2018年1月以些微差距擊敗對手再度連任，任期至2023年3月7日止。

參議院：共81席，任期6年，每兩年改選三分之一席次。

眾議院：捷克採政黨提名，依得票數比例分配席次。2017年10月21及22日眾議院改選結果揭曉，在31個政黨競逐200個席次下，計有9個政黨得表率超過5%門檻，依得票比例獲配席次如下：ANO黨（29.64%；78席、公民民主黨ODS（11.32%；25席）、海盜黨（Pirates）（10.79%；22席）、自由及直接民主運動黨（SPD）（10.64%；22席）、共產黨（KSCM）（7.76%；15席）、社會民主黨（ČSSD）（7.27%；15席）、基督教民主黨（KDU-ČSL）（5.80%；10席）、TOP 09黨（5.31%；7席）及STAN黨（5.18%；6席）。此次大選結果，主張反建制、反移民及疑歐的政黨得票率均有顯著成長，創下得票第一及第二政黨差距最大之紀錄，共產黨創下捷克民主化後得票率最低之紀錄，綠黨則未達5%門檻，而海盜黨也首度取得國會席次。

下次選舉時間：眾議院改選訂2021年10月舉行，而總統大選則在2023年1月，現任總理Mr. Andrej Babis率領之聯合內閣應可順利執政至下次國會改選。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捷克自2004年5月1日起正式成為歐盟會員國，受惠於市場開放效應逐漸加溫，西歐大廠考量成本、捷克位於歐洲中心之優良地理位置、素質優良之技術勞工及基礎建設等因素，紛紛前來捷克投資，經濟穩健成長。2008年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2009年經濟成長率曾衰退4.5%，2010年經濟逐漸復甦，經濟成長率為2.5%，2011至2012年受歐債及歐洲經濟疲軟等諸多不利因素影響，經濟成長率分別為1.8%及-1.0%，2013年下半年逐漸復甦，全年經濟微幅衰退0.9%，2014年至2016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2.7%、4.4%及2.4%。2017年受惠於歐元區經濟穩定，加以捷克克朗升值，在國內消費需求帶動下，經濟成長率達4.4%，位居歐盟國家前段班。2018年因缺工及物價緩步上揚等因素，經濟成長率趨緩為2.8%。

從2008年至2016年，年平均失業率分別為5.44%、7.98%、9.01%、8.57%、8.6%、6.8%、7.7%、6.5%、6.5%及2.4%。其中，2004年至2008年受惠於大量外國投資進入捷克，失業率逐年下降，2008年下半年及2009年受全球金融危機影影響，失業率開始逐漸提高，2010年平均失業率曾達9.01%，2011年及2012續受歐債及歐洲經濟疲軟等諸多不利因素影響，經濟回溫緩慢，失業率緩步上揚至8.57%及8.6%，2013年下半年經濟逐漸復甦，全年失業率下降至6.8%，2014年受歐債信心危機影響，2014年平均失業率為7.7%，而2015年及2016年則維持6.5%。2017年捷克經濟發展佳，缺工情形嚴重，就業人數（15至64歲間）為513萬人，失業率為2.4%，2018年維持2.4%。，2019年1月失業率更只有2.2%。

從2008年至2018年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分別為6.3%、1.0%、1.5%、1.9%、3.3%、1.4%、-0.4%、0.3%、0.7%及1.7%及2.7%。整體而言，捷克近10年物價上漲率相當穩定。2012年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為3.3%，2013年平均消費者物價為1.4%，2015年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回穩為0.3%，2016年則為0.7%。2017年面對經濟榮景，缺工現象普遍，各行業紛紛調漲薪資，其中捷克政府在2017年10月國會改選前，為創造施政利多，宣布公務人員及醫護人員調薪10%，進一步推升物價。整體而言，2017年名目薪資上漲率達7%，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揚2.5%。而根據經濟學人（EIU）預測，2018年物價上漲2.3%，2019年至2022年之平均值為2%。

捷克央行在2017年3月底中止自2013年11月採行的弱勢貨幣政策（註：原維持1歐元兌換27克朗匯價），克朗匯價一路緩升。捷克中央銀行訂有2%通膨門檻，故面對經濟榮景、薪資調漲，捷克是歐盟國家中首波調升利息以因應景氣過熱（註：分別於2017年8月、11月及2018年2月宣布調息），迄2019年5月，兌換歐元升值5%，來到1歐元兌換25-26克朗之間。

為減少政府支出，2010年11月底實施一系列社會措施改革法案，限制生育津貼、減少殘疾人士福利、修改父母津貼、改變政府雇員薪酬、總統薪資課稅、國會議員津貼課稅、太陽能免稅落日條款等，並2度調高加值稅稅率（VAT），2011年起國家預算赤字逐年下降。2017年導入電子收銀機系統，加強稽徵，避免逃漏稅，政府稅收大幅增加，也順勢幫公務人員及醫護人員調薪10%。依據經濟學人（EIU）預估，2018年中央政府財政盈餘可達GDP的0.5%，較2016年的0.6%稍低。但政府總債務佔GDP比由2016年36.8%降為2017年的30%。

二、天然資源

（一）農業

捷克農產穀類及肉類可自給自足，主要農產品為小麥、大麥、裸麥、燕麥、馬鈴薯、玉米、甜菜、油菜籽、亞麻、啤酒花及食用罌粟籽；惟部分蔬果需靠進口，主要來自西班牙、斯洛伐克、荷蘭、中南美及非洲等。

（二）礦產

煤礦以褐煤居多，主要產於波西米亞北部、中部及東部。褐煤主要出口至德國及斯洛伐克；煙煤則輸出至奧地利、斯洛伐克、匈牙利、波蘭及德國等。在進口方面，主要自波蘭進口褐煤。其他主要礦產尚有鈾礦、高嶺土、黏土、花崗岩、鐵礦及矽砂等。

三、產業概況

（一）汽車產業

捷克汽車工業（包括零配件業）是傳統及具競爭力之工業，且是吸引最多外人投資之產業，在中東歐居領導地位。依據捷克汽車工業協會（Association of Automotive Industry; www.autosap.cz）統計，捷克名列全球前15大汽車生產國，每千人即生產128輛小客車；汽機車產業就業人口達15萬人，占捷克工業產出2成，占外銷比重亦超過20%。

在車型方面，捷克產製以小客車為主。捷克汽車零配件工業競爭力強，幾乎歐洲車系均有含有捷克製之零配件。依據捷克投資發展局統計，1993年迄2017年，汽機車製造商及零配件業外人投資即達475件，全球前100大第一階汽車零配件供應鏈，56家已在捷克設廠，所生產之零配件十分廣泛，包括車燈、空調、冷卻器、車身、電子材料、輪胎、內部零件座椅、活塞、電池、雨刷、柴油馬達、動力系統、懸吊系統等。

根據捷克汽車協會資料，捷克2018年共生產144萬4,377輛車，其中143萬7,396輛為小客車及休旅車，598輛為小巴；巴士4,890輛；摩托車1,493輛。Skoda是一家總部位於捷克共和國的汽車製造商，1991年成為福斯集團旗下的品牌，並在2000年被福斯集團收購，為捷克第一大出口商。Skoda於2017年生產即達86萬輛車（歷史新高，占總生產量60.69%），較2016年同期高出12%；第2名為韓國現代汽車，2017年產量達35萬6,700輛。依據2019年1月資料顯示，捷克的汽車生產量減少了11.49%至115,285輛，ŠKODA其生產74,866輛汽車（衰退7.07%），其次是TPCA公司（Toyota Peugeot Citroën Automobile Czech）生產20,319輛汽車（增長3.17%），緊接其後的是捷克現代汽車製造廠生產20,100輛汽車（衰退33.0%）。

德國Roland Berger 策略顧問公司預測，2020年前捷克電動汽車與插電式混合電動汽車的年銷售量約達6至7千輛，約佔總市場的3%（註：西歐國家市佔率則為5～10%）。2016年Škoda 汽車推出第一款油電混合動力車Skoda Superb原型，該車款採用結合油電混合引擎的插電式混合科技，預計可於2019年初開始販售。另外，Skoda在2017年推出全電動驅動Vision E概念車，預計最快可於2020年開始販售，而預計到2025年前將開發5款全電動驅動車款。預計2019年底捷克斯柯達汽車將推出Citigo電動車款和為Superb推出Plug-in Hybrid插電式混合動力首款。該汽車製造商將運用福斯集團新MEB平台在2020年推出其首款電動汽車。其在日內瓦車展上展示了Visioni V這款即將發布的設計雛形。ŠKODA汽車將在2025年前撥款約3,200萬歐元用於設立捷克境內的充電基礎設施，並提供近7,000個充電站。但捷克是歐盟電動車銷量最低的國家之一，僅波蘭和希臘兩國緊隨在後。ŠKODA公司希冀捷克政府應更多獎勵電動車發展。

（二）機械產業及工具機

捷克國內工具機市場除本國製品外，主要來自德義瑞士等西歐國家，亞洲主要來自日本及我國，西歐國家長於既有之經銷管道，日商則提供優惠融資條件，競爭激烈。另外人投資亦帶動工具機之進口，德國等西歐國家及日本為捷克製造業重要之外資來源國。

捷克機械業是該國較具競爭力產業之一，並以大型工具機，以及金屬切割及成型加工機械為主。由於金屬加工機國際市場需求成長，尤其是來自汽車業、武器製造業及部份消費品製造業之需求。捷克出口主要為綜合加工機、工具機，其中以鑽孔機、銑床及螺紋切割機最多。在進口方面，則以成型機及沖床為主要進口項目，德國亦為捷克第一大工具機機械進口來源國，其次為日本、臺灣及瑞士等國家。捷克工程技術協會（Association of Engineering Technology; http://www.sst.cz）共有47個來自捷克和斯洛伐克重要組織的會員，超過80%的捷克組織下的會員廠商都是生產機床的。重要的會員廠商有TOS、MAS、ZPS、Šmeral等。

根據捷克工程技術協會的資料，2017年捷克出口金屬切割機及金屬成型機總值達148億3,125萬克朗（2017年平均匯率＝US$1＝23.382克朗），較2016年衰退3.61%。出口最大市場依序為德國（31.13%）、中國大陸（8.92%）、斯洛伐克（7.66%）、俄羅斯（6.50%）、波蘭（4.63%）、美國（3.86%）、義大利（3.61%）、印度（3.13%）及其他（30.56%）等。

根據捷克工程技術協會的資料，2018年捷克出口金屬切割機、金屬成型機等大型工具機（HS code有8456、8457、8458、8459、8460、8461、8462、8463、8466）總值達252億6,358.1萬克朗（2018年平均匯率＝US$1＝21.739克朗），較2017年成長13.83%。出口最大市場依序為德國（30.82%）、中國大陸（11.41%）、斯洛伐克（6.63%）、俄羅斯（6.08%）、波蘭（5.89%）、義大利（4.07%）、美國（3.50%）、瑞士（2.38%）及其他（29.22%）等。

2018年捷克出口金屬切割機、金屬成型機等大型工具機（HS code有8456、8457、8458、8459、8460、8461、8462、8463、8466）總值達218億7,993.7萬捷克克朗，較2017年成長8.58%。（2018年平均匯率＝US$1＝21.739克朗），最大進口來源依序為德國（36.45%）、日本（9.52%）、瑞士（8.53%）、義大利（7.90%）、臺灣（5.58%）、奧地利（4.87%）、南韓（4.54%）、中國大陸（3.64%）及其他國家（18.97%）。

（三）旅遊業

捷克觀光客主要來自歐洲，亞洲觀光客部分，則以日本、韓國、臺灣及中國大陸為主要來源，韓國及中國大陸已有直航客機，日本與我國尚無直航布拉格班機，而中華航空正規畫開設直航班機。

根據捷克觀光局的資料統計，2018年外籍遊客首位為德國（203萬3,065人），較2017年同年成長3.59%；斯洛伐克（73萬4,910人），較2017年同年成長7.77%；波蘭（62萬414人），較2017年同年成長7.78%；美國（55萬5,736人），較2017年同年成長2.81%；俄國（54萬5,406人），較2018年同年衰退0.53%。而中國大陸觀光客人數達61萬9,877人，在亞洲國家排名第一，較2017年同年成長26.55%；南韓（41萬6,243人），較2017年同年成長0.17%；臺灣（18萬3,772人），較2017年同年成長11.89%；日本（12萬9,591人），較2017年同年成長12.73%。

捷克近年來採開放天空政策，各廉價航空公司及包機均紛紛開闢前來布拉格航線，加上它本身是全球知名的文化歷史古都，目前有12個景點列入聯合國UNESCO登錄保護之文化遺產。捷克旅行航空公司（Travel Service）於2018年2月27日收購大韓航空公司原持有44%的股權及PRISKO公司19.74%的股權，成為捷克航空公司（ČSA）97.74%股權的持有者。

因此，除吸引一般觀光客外，它也具有優勢可吸引公司企業來此辦理員工訓練、開會或獎勵旅遊。除布拉格外，捷克其他景點也逐漸吸引外國遊客之興趣，包括：Karlovy Vary（溫泉鎮）、Hradec Kralove、Brno（第二大城）、Plzen、Cesky Krumlov以及避暑滑雪山區Krkonose、Sumava等。

（四）電機電子電腦產業

捷克電子工程和電子產業開始於20世紀初，產品涵蓋廣泛，從電力引擎、電源供應器到消費電子產品和微晶片都有。捷克電機電子電腦業工業占捷克總製造業產值15.5%，僅次於鋼鐵金屬製造業及汽機車交通製造業。電機電子電腦產業出口以歐洲（德國、荷蘭、法國及英國）為主。進口方面，以德國、中國大陸、荷蘭及日本等國家為主。電機電子產業為捷克成長最快速產業，也是主宰捷克經濟的第二大產業，佔工業產值14%以上，共有15848家企業，產值總額為6,074.65億捷克克朗，員工人數為130,580人。2016年出口總值達到9,333.05億捷克克朗（資料來源CzechTrade Electronics Sector）。

捷克自1998年開始對投資製造業者提供投資優惠，由於捷克位居最接近西歐主要消費國地利之便，可提供良好及相對便宜之勞工，加上配合迅速交貨之要求，外商（如Celestica、Panasonic及我商（如鴻海、緯創、華碩、和碩等）在捷克設廠組裝電腦及成立區域維修中心，使捷克擠身生產電腦產品等高科技產品國家之列。

捷克自2004年5月1日加入歐盟後，在歐盟融合政策（Cohesion Policy）下，獲配相關經費以從事各項經貿體制改革與基礎建設。捷克獲歐盟補助款，目前設有8所卓越中心（Center of Excellence）及40所區域研發中心，目前捷克政府機積極輔導所屬研發機構導向應用科技（Applied Research）開發。迄2017年止，捷克有26萬9,689萬學生在26所公立大學及2所國立大學就學，另有29,820名在私立院校（38所）。迄2017年底，理工科技大學學生人數達9萬1,525名在學生。

四、經濟展望

（一）重要經貿措施

１、捷克政府於2014年決定，自2017年1月1日起，空氣污染之規費收入，65%將歸國家環境基金（State Environment Fund; SEF），25%將歸污染源所在地之地方省政府（Region），10%將歸國家（State）所有（註：目前，所有的規費收入都納入國家環境基金之收入）。

２、捷克政府2014至2020年間可自歐盟各項基金獲配219億歐元，其中在提昇企業及創新競爭力（OP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for Competitiveness, OPEIC）科目項下獲配43億歐元經費額度。目前捷克政府正積極運用此項經費與資源，交付各所屬部會運用。捷克投資發展局（CzechInvest）擬訂計畫，採四大主軸（1.研發創新與升級；2.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3.節能管理與再生能源開發；及4.寬頻及高速網路建構與開發），透過現金給付、財務擔保或貸款等財務操作方式提供投資廠商補助，其中針對小型企業更可提供高達45%之額度補助。

３、捷克貿工部發佈2015至2023年第二波的擔保計畫，為中小企業提供貸款保證。員工人數在50名（含）以下的小企業，將可得到70%貸款的擔保，金額可達到4百萬克朗。該計畫第一波的實施，提供了2,540項擔保，總值66億克朗，協助企業獲得超過90億克朗的貸款。

４、現行加值營業稅稅率主要分為三類，一為基本稅率21%，適用大部分貨品及勞務；二為較低稅率15%，適用於特定貨物，如基本食品類、書籍、特殊健康保健產品等；三為較低稅率10%，適用於特定書籍、藥品、嬰兒食品等。

５、2017年4月導入電子收銀機制度，以加強稅務稽徵並避免逃漏稅。原定2018年3月將適用行業由原先餐飲、零售業等擴大至快餐店、汽車經銷商、計程車、理髮店等行業，但經憲法法庭裁決部分法條不具透明及對企業造成額外申報成本，要求補正，目前尚待進一步修訂。

６、2019年捷克研修投資獎勵法，訂自2019年9月起生效。針對創新研發等高附加價值產業將提供更優惠補助。新法適用後，受補助之投資案件，除了員工薪資須達投資地區平均薪資以上外，另須符合以下3項條件之一，方得獲獎勵補助:

（1）10%以上員工具大學以上學歷且與研發機構合作；

（2）研發專職員工超過2%；及

（3）研發設備占固定資本投入10%以上。

另外亦針對創造就業機會聘用數重新定義，將非全職、具有歐盟永居權之從業人員納入。

７、捷克總理府於2019年3月發布「2019-2030創新策略綱要（Innovation Strategy of the Czech Republic 2019-2030）」，就獎勵研發、改善技職教育、新創培育與輔導、建構數位化社會、推動高階科研卓越計畫、引進高附加價值投資、營造完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改善基礎建設及型塑國家新形象等9大面向，透過研發投入、導入創新，帶動產業升級。

８、捷克將配合歐盟建立「歐盟外人投資審查機制」，於貿工部下設立專責單位，對涉及金融、國防、能源及關鍵性技術產業，凡來自歐盟會員國以外之投資超過10%股權以上，進行審查。目前預計於2020年10月前完成相關法規修訂及機構建置。

（二）經濟展望

１、捷克經濟已連續5年正成長，2017年受惠於歐元區經濟穩定，加以捷克克朗升值，在國內消費需求帶動下，經濟成長率達4.4%，位居歐盟國家前段班。2017年失業率降至2.4%，為全歐盟會員中最低。平均薪資3萬1,646克朗，較去年成長8%。物價上漲率為2.5%，2018年物價上漲率則為2.7%。

２、捷克2017年製造業產值成長達7.0%，其中能源部門4.7%，汽車製造部門達9.6%。預計到2020年前，捷克工業成長在歐盟會員國中可排名前段班。對目前缺工問題，捷克將透過企業創新及提升效率來減緩衝擊。

３、受惠於國內內需強勁及擴大稅基，依據經濟學人（EIU）預估，2018年中央政府財政盈餘可達GDP的0.5%，較2016年的0.6%稍低。但政府總債務佔GDP比由2016年36.8%降為2017年的30%。

４、儘管美國近期掀起貿易戰，加以英國脫歐在即，面對國內缺工、國際能源價格上漲、烏克蘭等區域動盪及歐盟對俄羅斯實施經濟制裁等不利因素，捷克主要貿易夥伴經濟前景仍看好，預期捷克經濟仍會持續成長。

５、捷克近兩年來不論在經濟成長及失業率表現均為歐盟會員國前段班，逐年調高基本薪資，改善民眾生活水平。2017年3月底捷克央行終止自2013年11月採行的弱勢克郎貨幣政策，捷克克朗兌美元已升值近10%。德國是捷克最大出口國及最大進口來源，德國經濟體質相對強健，可望持續帶動捷克經濟成長，惟預期成長速度將減緩。

６、捷克近來與波蘭、匈牙利、斯洛伐克等V4集團國家串聯，在歐盟難民議題上採強硬立場，而V4集團國家近年國會改選，主張反建制、反移民及疑歐的政黨得票率均有顯著成長。捷克2017年10月舉行眾議院改選，共9個政黨得票率超過5%門檻，但無單一政黨得票率過半，由得票率最高之ANO黨黨魁Mr. Andrej Babis擔任總理並籌組內閣，嗣經兩度組閣不順，雖通過信任投票，僅微幅過半，惟可預期現行政權持續進行改革且積極導入工業4.0，尋求產業升級並提升人力素質，對內續維持友商態度，對外採親歐立場。

五、市場環境

（一）一般市場情況分析

捷克2018年平均國民年所得達2萬3,085美元，而依購買力指數（PPP）調整後之國民所得達3萬7,423美元，扣除15%之個人所得稅、6.5%之個人支付社會安全險及4.5%之個人支付健康保險，可支用所得水準低於西歐國家，消費者雖對高科技及高品質產品興趣高，惟仍以中低價位之生活必需品為優先考量。

大多數捷克人假日喜愛接近大自然，如登山、健行、在鄉間騎腳踏車或回鄉下度假小屋等開支較低之休閒活動，在城市中（如布拉格）逛街消費者以外國觀光客占相當比例，惟隨著所得增加，奢侈品消費已有相當成長。

一般捷克消費者認為，跨國大型百貨公司、連鎖超商及量販店等商場，仍將捷克視為相對西歐之次級市場，將最先進及品質最佳的產品供應西歐，將次級品（包括蔬菜、水果、食品、衛生紙等民生用品）供應捷克以東之市場，加諸鄰近之德國物價控制良好，因此，有不少捷克人利用假日越過邊境前往德國德列斯登及紐倫堡等大型量販店購物，但已無以往盛況。

市場上商品樣式選擇逐漸多樣化，價位差異顯著，但有時高價位並不一定能買到高品質及客製化產品，採購時必須謹慎。大型百貨公司、連鎖超商及量販店等商場會利用換季及聖誕假期前後展開促銷活動，折扣甚至達到30至50%，促銷活動約至次年2月左右結束。一般當地傳統小型商店銷售手法則較單純，甚少促銷活動，且捷克人不習慣討價還價之消費模式。

隨著西歐資金大舉進入投資，大型百貨公司、連鎖超商及量販店迅速在捷克擴充，另電商購物平台發展迅速，市場占有率大幅提升，獨立經營的小零售店在激烈競爭下逐漸喪失競爭力。

（二）競爭對手國在當地行銷策略

捷克大型量販店（Makro、Kaufland、Tesco、Globus）及中小型超市連鎖店（如Billa、Albert、Penny Market、Lidl）之擁有者均外國跨國公司，因善用當地經理人才，並靈活採購、物流及促銷，使得捷克零售業行銷通路已逐漸被跨國外商公司掌握。

銀行業亦同，Ceska Sporitelna、UniCredit Bank、CSOB、Raiffeisen Bank、KB、VolksBank、ING等均為外國跨國公司，其中來自奧地利的Raiffeisen近年來積極擴增據點，並於2015年購入花旗銀行在捷克地區所有個人消費金融部門。

西歐外資企業在捷克除設廠製造外，部分與捷克當地代理商合作建立銷售網，或以設立分公司方式進行行銷及技術維修等售後服務。

日本及韓國廠商在捷克市場初期以設立分公司之方式，洽覓代理商銷售其產品，並進行行銷規劃及技術後勤支援，長期亦設立組裝生產據點。韓商運用韓歐盟FTA多項貨品零關稅之優勢，從世界各地分工生產（如中國大陸），經過韓國後段組裝輸銷歐盟。亦可運用多項零組件免關稅之優勢，由韓國直接進口零組件，嗣在歐盟境內組裝，以達到快速供貨之需求。

中國大陸在捷克多以設立有限公司型態經營餐館及貿易業，近年亦有食品業、玻璃業來捷投資，聯想電腦則設立經銷點。2015年中國大陸華信能源集團（CEFC）宣布來捷投資，並購買啤酒廠及足球球隊，但多限於金融財務投資操作。近年華為及小米積極拓展捷克市場，相關手機產品市占率頗高。

近年各外商利用捷克投資優惠、相對西歐較低之生產要素成本、居於歐洲中心位置、人力素質佳、輸銷歐盟免關稅等優勢，除來捷克設廠製造生產外（如現代汽車），設立研發中心、維修中心、客服中心及物流中心（如Amazon）者亦日漸增多。捷克政府亦針對上述研發中心提供優惠獎勵補助措施。

六、投資環境風險

捷克已於2004年5月1日正式成為歐盟會員國，相關經貿體制均比照歐盟規範，惟部分公務機關（尤其是地方政府）行政效率不彰，仍為人詬病，但整體而言，投資風險不高。另捷克緊鄰德國、奧地利，早期重工業發達，目前也是德國產業後勤生產基地，德國經濟之榮衰，關係捷克甚鉅。捷克在短期內尚未計畫加入歐元區，但捷克克朗多緊盯歐元匯率，而我廠商多採美元計價，宜納入匯率風險考量。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根據捷克央行統計資料顯示，捷克自1993年至2017年由該局協助吸引外國直接投資超過1,560億美元。依據聯合國貿易發展會議（UNCTAD）2018年全球投資年報，捷克2016年吸引外人直接投資額為98億美元，2017年為76億美元。外資投資產業多集中在汽車（475件）、電機電子暨零組件（186件）、機械製造（183件）、塑橡膠（156件）、鐵鑄件（154件）及資通訊（105件）。主要投資來源為荷蘭（19.87%）、德國（16.31%）、盧森堡（15.41%）、奧地利（10.35%）及法國（7.47%），最大產業別係汽車零組件投資，第二大則為服務業（特別是軟體、IT及金融服務業），越來越多投資於高科技及研究發展方面。

捷克加入歐盟共同市場後，產業國際化分工明顯，零售業如百貨公司、大型量販店（Makro、Kaufland、Tesco、Globus）及中小型超市連鎖店（Billa、Albert、Penny Market、Lidl）幾乎均被其他歐盟國家經營者擁有；另如電信市場及銀行服務業市場亦復如此。

日本在汽車業帶領下，目前日商在捷克投資家數達280多家。「韓歐盟FTA」於2011年7月生效後，韓商（如Samsung、LG等）來捷投資有相當成長。近年中國大陸業者亦積極前來捷克投資布局，但多偏重在房地產投資，甚少投入製造業。我商在捷投資以資通訊產品組裝及區域維修服務為主，投資件數及金額相對穩定。

二、臺（華）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我商自1995年開始來捷投資，多為資通訊產業，包括鴻海、友達光電、華碩電腦、宏碁、和碩聯合科技、群光電子、大同、英業達、達方電子、緯創、友達、奇偶科技及正文科技等，承作下列業務：

（一）大多數為設立後段組裝廠，組裝資通訊產品（如高階伺服器、噴墨印表機之墨水匣、鍵盤）等，以快速供應歐洲市場及節省關稅成本；

（二）設立資通訊產品維修中心或客服中心；

（三）大同公司原於捷克Plzen設立平面電視組裝代工廠，為因應集團營運策略調整，已於2014年底結束代工廠組裝業務，並於2015年在布拉格近郊設立據點，轉型從事智慧電網、智慧電表、行動電子裝置、物聯網及智慧家庭等綠能產業之開發與銷售；

（四）電動腳踏車組裝及汽車零組件；

（五）另有臺商金車飲料經營貿易（咖啡、威士忌等）及物流業。

鴻海集團（富士康）來捷設廠已超過18年，位居捷克第6大公司及第2大出口商。捷克政府目前推動工業4.0政策，導入自動化生產，透過研發與創新，開發應用科技，以進行產業升級。2015年7月鴻海集團總裁郭台銘與捷克總理Mr. Bohuslav Sobotka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成為推動工業4.0合作夥伴。鴻海將針對生產自動化、汽車通訊及車用電子、大數據資料處理中心等在捷克設立研發及設計中心，其中：

（一）運用現位於Pardubice及Kutna Hora兩個廠區改建，導入全自動化生產作業。

（二）規劃在布拉格近郊興建智慧生活城市及大數據資料中心等之研發基地。

（三）運用該集團在中國大陸之銷售通路，建立捷克產品出口至亞洲市場的電子商務交易平台。

（四）以捷克為基地作為發展電動車電池系統、充電站、車聯網等研發先鋒，作為智慧城市布局的一環。

麗馳科技公司與捷克工具機大廠TOS Varnsdorf合資在臺中成立新型臥式搪铣床生產工廠，該廠已於2017年1月4日啟用。

致伸科技2017年3月以子公司Tymphany Worldwide Enterprise名義，併購丹麥Bang & Olufsen（B&O）位於捷克Ostrava喇叭音箱製造廠。

捷克是我在歐盟地區重要貿易、投資、創新科技產業合作夥伴之一，根據我投審會資料，迄2018年底，我商赴捷克投資計25件，總投資金額1億6,048萬美元，高居我在歐盟地區投資之第4大投資地（僅次於英國、荷蘭及德國）。而根據捷克投資發展局資料，2003至2018年我商赴捷克投資計35案，總投資金額達11億7,770萬美元，創造16,920個工作機會。

目前缺工問題及生產成本增加已成為捷克臺商經營面臨的難題，捷克臺商之競爭力亟需提升，方能維持在捷克的競爭力。

「捷克臺灣商會」已於2003年1月12日成立，不定期舉辦聯誼活動。

三、投資機會

捷克目前重點招商產業包括汽車暨汽車零組件（綠能、車用電子）、生命科學（生化、基因工程、銀髮產業）、航太（新材料研發、螺旋槳發動機研發與效能精進、Clean Sky 2及ESA跨國合作）、電子及電機（智慧零組件開發、蓄能研發）、資通訊（物聯網、網際網路安全、遊戲產業）、先進機械製造（工業4.0、生產效能改善、生產自動化、精進研發能量）。

（一）可投資產業型態或產品項目：

歐洲人力成本較亞洲高昂，臺商來捷克投資主要因素為配合國際大廠客戶要求、節省進入歐盟關稅成本、快速供貨、爭取量少客製化訂單、提供後續維修服務等因素，建議可投資產業型態或產品項目如下：

１、資通訊產品製造業：我國各資通訊大廠自1995年起多已在捷克投資設廠。

２、資通訊產業之周邊服務業：伴隨我資通訊大廠之周邊服務業，如成品之紙箱包裝業，廢料之資源回收業等，臺商相對在地捷商有價格競爭力及靈活性等優勢（甚有進一步服務當地日、韓、歐商之潛力），最大挑戰仍在語言、環保法規及當地政商關係之經營，逐漸累積在地實務經驗至關重要。

３、資通訊產品後續維修服務中心。

４、其他企業支援服務業：包括軟體發展中心及研究發展中心等。

５、研發中心：可投資軟體、航太、AI、工業4.0、循環經濟、機電整合、車輛、機械及奈米等領域之研發。

６、餐飲等消費性產業。

７、行銷及運籌營運中心。

（二）可供引進技術合作項目或可在當地技術合作項目：

１、金屬、機械、精密機械、工具機：

捷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係世界八大工業國之ㄧ，二次戰後共產執政時期，雖然發展幾乎停頓半個世紀，惟金屬、機械、精密機械及工具機等產業仍具基礎。1990至2016年間，部分家族性中小型企業專注於量小、客製化生產，並積極研發精進，生產高附加價值之產品，頗具世界競爭力及未來潛力，駐捷克經濟組實地拜訪，發現該等捷商均已與世界各國（含臺灣、瑞士、瑞典等）建立綿密之國際分工網絡，有進一步與我商技術合作之潛力。

２、應用科技研發與創新合作：

經濟部與捷克貿工部於2013年6月24日簽署「臺捷雙邊創新研發合作備忘錄」，另經濟部與捷克技術署於2019年3月26日簽署「臺捷創新研發合作參考規約」。依據前述備忘錄，臺捷雙邊政府各自補助本國廠商，就相同領域分工創新研發（避免重疊），我國廠商或研究機構向我經濟部技術處申請補助，捷克廠商則向捷克技術署申請「Delta跨國國際研發計畫」補助。臺捷在應用科技研發上續有相當之互補性，我與捷克總理府於2015年12月共同舉辦「The Management System of Applied Research at the National Level and Taiwanese Experience in this Field」研討會，促進臺捷研發機構之交流與合作；捷克技術署分於2015及2017年兩度發布DELTA跨國應用科技研發補助計畫徵案公告，我分別有4案及2案獲選。2019年6月將公告新申請案時程。

３、電機電力產業（含智慧電網）：

我臺灣區電機電子同業公會往年3月均會組團赴捷克布爾諾參加「捷克國際電機電子展」，該展係中東歐最大商展。經我臺灣區電機電子同業公會與駐捷克經濟組觀察，捷商專長於電機及電力產業，電子產業相對較弱，我參展廠商則多年來皆以電子零組件廠商為主，建議我電機電力廠商亦可嘗試中東歐市場，尋找當地合作夥伴。茲因節能設備係歐洲未來發展方向，國內數家大型機電廠商，亦已開始積極進軍國際市場，雙方在電機電力產業應有合作潛力。

４、善用捷克研發機構：

捷克科學院及理工大學研究品質頗佳，並與歐美大公司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如捷克理工大學成功協助GE提升飛機發動機能源效率效能等，我商亦可考慮透過產學合作，進行相關研發工作。

（三）歐盟各會員國公民可以個人名義購買捷克不動產（房地產）。自2011年5月1日起，我等非歐盟國家國民可購買捷克農林地及房地產，目前已有我商前來捷克投資房地產。

（四）廠商在當地投資應注意事項：

我國業者如係以歐盟國家為外銷市場，捷克以位居歐洲中心之優越地理位置、連接德國、奧地利、斯洛伐克及波蘭等市場、具有傳統工業基礎、基礎建設優於其他東歐國家、技術人員素質佳及薪資成本相對西歐國家低等利基，現階段仍保有其投資優勢。

捷克政府以附加價值高、高科技、不易外移、污染少之產業為積極招商之對象。惟近年來，外資不斷湧入，捷克各級勞工供應已呈現不足現象，甚多外商必需引進（或透過人力仲介公司）斯洛伐克、波蘭、匈牙利、保加利亞、羅馬尼亞、烏克蘭、越南或蒙古之外勞以補勞工之不足。同時，捷克員工重視家庭及休閒生活，鮮少願為工作犧牲生活品質，溝通上彈性較低，政府行政效率不佳，辦理延長工作證、長期居留證手續費時等，皆為我商在考慮投資設廠及派遣臺籍幹部應注意之事項。

捷克投資發展局（CzechInvest）於1992年設立，為捷克負責外人投資機構。我商在進行投資評估時，可透過駐捷克代表處經濟組安排拜會捷克投資發展局，以瞭解捷克投資環境及獎勵措施，進一步找尋設廠地點、募集勞工、安排與地方政府溝通協商、篩選捷克策略合作廠商事宜，捷克投資發展局亦設有已進駐廠商服務（Aftercare Services）部門，提供協助。當然，諮詢當地律師或會計師事務所，以瞭解最新之投資法律及稅務資訊亦相當重要。另外，亦可洽詢當地大型房地產仲介商或開發商，以取得更多辦公大樓、工業用地及發貨倉庫之最新市場資訊，以及居中協助與地主談判及簽約等。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外國人在捷克設立公司，從事商業活動，適用之相關法令包括2014年貿易許可法（The Civil Code，Act No. 89/2012）、2014年商業法（The Act on Commercial Companies and Cooperatives（Business Corporations Act）、2008年破產合併法（The Insolvency Act，Act No. 182/2006）、2000年外國人法（The Foreign Nationals Act，Act No. 326/1999 ），暨上述法令之修正條文。若擬申請投資優惠則須適用2015年5月1日修訂並生效實施之獎勵投資法（The Act on Investment Incentives Act No. 72/2000）暨其修正條文，其中針對製造業（Manufacturing Industry）、研發中心（Technology Centres）及企業服務業（Business Support Services Centres such as Share-Services Centres, Software-Development Centres, High-Tech Repair Centres, Data Centres, and Customer-Support Centres）等提供投資獎勵。

捷克將配合歐盟建立「歐盟外人投資審查機制」，於貿工部下設立專責單位，對涉及金融、國防、能源及關鍵性技術產業，凡來自歐盟會員國以外之投資超過10%股權以上，進行審查。目前預計於2020年10月前完成相關法規修訂及機構建置。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一般而言，廠商有意赴捷克投資，建議聘請當地律師、會計師代為辦理投資相關事宜。另捷克自2015年5月15日起簡化新設公司登記程序，公設公證人亦得執行公司登記，且手續、流程、費用亦有所降低。

申請投資程序如附表。

附表1　申請設立責任有限公司之流程

商業登記

稅捐、社保及

健保登記

實行投資

1. 公司設立文件

2. 公司設立章程

3. 經理人簽名樣式

4. 設立實收資本已存入捷克銀行之證明

5. 無犯罪紀錄證明

6. 貿易許可執照

7. 公司房舍之租賃契約

8. 授權書

1. 完成商業登記30天內申請稅捐登記

2. 僱用第1名員工8天內申請社會保險及健康保險

利潤自由匯出

透過公設公證人辦理或在地方商事法院註冊

稅捐機關、社保局、健保公司

公司設立章程

貿易執照

登記資本

1. 公司正式登記名稱及股東人數。

2. 公司營運業務範圍。

3. 設立資本。

4. 股東性質。

5. 公司組織。

1. 申請書

2. 公司設立章程

3. 公司房舍之租賃契約或所有權證明

4. 負責人無犯罪紀錄證明

5. 行政費1,000克朗；貿易執照1,000克朗

1. 銀行開戶證明

2. 最低資本額：

s.r.o. 1克朗

a.s. 2,000,000/ 80 000 歐元

公證單位

（原則2天內可完成）

貿易註冊局

（原則5天內可完成）

在捷克之本地或

外商銀行

三、投資相關機關

捷克投資發展局（CzechInvest）於1992年設立，為捷克貿工部轄下負責外人直接投資單一窗口，協助外國投資者選擇適當投資地點，擔任投資者與政府行政機關間之溝通媒介及受理投資獎勵之申請。

捷克投資發展局名址如下：

CzechInvest

Stepanska 15, 120 00, Prague 2, Czech Republic

Tel:（420）296 342 500; Fax:（420）296 342 502

http://www.czechinvest.org

e-mail:marketing@czechinvest.org

四、投資獎勵措施

（一）捷克2015年5月1日修訂之投資獎勵措施（Act No. 72/2000），不僅適用製造業新投資或增資，亦適用於研發中心（Technological Center）與及企業服務業（Business Support Services Centres），獎勵範圍包括：

１、製造業（Manufacturing Industry）之新投資或增資。

２、研發中心：指研究發展中心（R&D center）的建設或擴充。一般投資之條件：長期資產之最小投資額為1,000萬捷克克朗、其中至少500萬用於新機器設備、至少一半的投資額須來自投資者本身的資本、至少創造40個新工作。策略投資之條件：長期資產之最小投資額為2億捷克克朗、其中至少1億克朗用於新機器設備、至少創造120個新工作。

３、商務支援服務中心（Business Support Services Centre）：指「分享服務中心（Shared-Services Center）」、「軟體發展中心（Software-Development Centre）」、「大數據中心（Data Centre）」或「高科技維修中心（High-Tech Repair Centre）」之推出或擴大。「分享服務中心（Shared-Services Centre）」主要指協助客戶處理內部會計、財務、人力資源、市場行銷、資訊系統之管理、營運及行政等業務。「軟體發展中心」至少要創造40個新工作。「分享服務中心（Shared-Services Centre）」及「高科技維修中心」至少要創造100個新工作。

（二）投資獎勵形式包括：

１、公司所得稅減免（Corporate Income-tax Relife）：公司營業所得稅減免可能達10年（目前公司所得稅為19%）。

２、以優惠價格轉移土地：以優惠價格取得國有、組織擁有或市政府擁有土地（含地上公共建設）是可能的，但必須與前述單位達成共識，優惠價格與市價之差額視為投資獎勵。

３、創造就業機會、員工訓練及再訓練補助金獎勵（Cash Grants）：此類現金獎勵僅提供A地區（A地區之定義：指該地區之失業率高於捷克平均失業率50%的地區），每創造1個就業機會提供20萬捷克克朗現金獎勵，員工訓練及再訓練現金獎勵對大型、中型及小型公司之獎勵上限分別為支出金額之25%、35%及45%。

４、資本投資的補助金獎勵（Cash Grants）：針對製造業或技術中心的策略性投資，最高可獲得Eligible Cost之5%現金獎勵（製造業之現金獎勵上限為15億捷克克朗，技術中心的現金獎勵上限為5億捷克克朗）。倘同時為製造業及技術中心之增資或新投資，最高可獲得Eligible Cost之7%現金獎勵。

（三）國家補助（State Aid）之上限：

１、國家補助包括前述公司所得稅減免、創造就業機會現金獎勵、資本投資的現金獎勵、優惠價格轉移土地與市價之差額等，員工訓練及再訓練現金獎勵並不計入國家補助。

２、2014-2020年國家補助（State Aid）上限：布拉格地區投資案不得獲得任何國家補助（上限為0%）其餘地區上限為25%。

捷克於2019年上半年研修投資獎勵法，訂自2019年9月起生效。針對創新研發等高附加價值產業提供更優惠補助。新法適用後，受補助之投資案件，除了員工薪資須達投資地區平均薪資以上外，另須符合以下3項條件之一，方得獲獎勵補助：

１、10%以上員工具大學以上學歷且與研發機構合作；

２、研發專職員工超過2%；及

３、研發設備占固定資本投入10%以上。

另外亦針對創造就業機會聘用數重新定義，將非全職、具有歐盟永居權之從業人員納入。

目前吸引外人投資重點招商產業包括汽車暨汽車零組件（綠能、電動車、車用電子）、生命科學（生化、基因工程、銀髮產業）、航太（新材料研發及跨國合作）、電子及電機（智慧零組件開發、蓄能研發）、資通訊（物聯網、網際網路安全、遊戲產業）、先進機械製造（工業4.0、生產效能改善、生產自動化、精進研發能量）等。

因捷克人力不足捷克政府近年已緊縮投資優惠條件，新投資案取得之優惠已低於以往。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捷克有關建廠環境評估規定與歐盟規定相似，於開始建廠前需通過環境評估（Environment Impact Assessment, EIA），進行第一階段Fact-Finding Procedure，需時約2個月。一般投資案件僅需完成第一階段評估即可，但如投資案規模較大，則需進行第二階段之Full EIA Procedure，需進行公聽會等，耗時約5-10個月。

此外，尚需申請4項許可才能正式營運生產：投資計畫許可（Planning Permit）耗時1-2個月；污染防治許可（Integrated Permit - Integrated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耗時約5-9個月；建築許可（Building Permit），耗時約1-2個月；完工許可（Final Approval）；總計建新廠從計畫至完工生產，至少需時12至15個月。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臺捷兩國經貿投資往來日益增加，雙方於2017年12月簽署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待雙方完成各自國內法定程序後，即可儘速協商生效適用日期。臺捷租稅協定生效後，除可消除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使雙方人民、企業及政府皆互惠受益，並可擴大我商在歐洲投資布局網絡。

（一）個人所得稅

2019年個人所得稅率為15%單一稅率，受雇員工之稅基（Tax Base）為個人Gross Salary加上雇主為其給付之社保費（Socoal Security）及健保費（Health Insurance），又稱為Super-Gross Tax Base，因此，有效稅率實際上超過15%。

所有捷克納稅居民（Czech Tax Residents）之全球所得對捷克政府都有納稅義務，非捷克納稅居民（Czech Tax Non-Residents）只對捷克來源之收入對捷克政府都有納稅義務。

倘個人（Individual）在捷克有永久住所（Permanent Address）即為捷克納稅居民。倘個人任何日曆年（Calendar Year）在捷克居住等於或超過183天，亦為捷克納稅居民。

一般而言，如果商業活動於任何連續12個月中沒有超過183日，則外國雇主為個別商務活動所支付給個人之收入得以免課個人所得稅。若所得來自於位於捷克之「長久建立（Permanent Establishment）」之商業活動，則這項稅賦豁免並不適用。

移居國外者之課稅規定：可課徴之收入包含來自個別商務活動之所得，包括非現金收益（例如私人目的之公司車使用，房屋津貼等）、商業活動之收入，以及來自資本、出租或其他來源之收入。綜合言之，可課徴之收入包含所有收入不論是否係貨幣形式。

一般而言，個人所得稅退稅申報應於課稅期結束3個月內向相關稅務機關申請（如由稅務顧問以授權書提出退稅申請時則為6個月內）。

移居外國者其直接受僱於捷克當地公司、或受僱於外國公司分公司，從其受僱之第一日起之個別活動之所得都要課稅。外國公司的捷克公司或分公司每個月從其薪水中預先扣稅，以使其盡每年納稅義務。一般而言，如移居國外者收入只來自這樣的聘僱合約，雇主可準備一份年終稅務結算，代替移居國外者之納稅申報單。

如外國公司基於服務合約而將移居國外者轉到捷克公司，其應先向相關稅務機關登記為個人所得稅繳納者。其收入會透過每年個人所得稅稅單被課稅。再者，移居國外者在盡其個人納稅義務時，會於一年中之半年或一季前預先繳納。這些預先繳納的稅款乃基於前一年的納稅額。

（二）公司營業所得稅（Corporate Income Tax）

公司營業所得稅自2010年起訂為19%；5%營業所得稅適用於某些特定納稅義務人（退休基金、投資基金）。

法人登記的辦公室或有效管理之處在捷克，即為捷克納稅居民。

「長久建立」不是法律實體；然而國外實體長久存在可成為課徴對象，因此位於捷克之國外法人其所得都要課稅。

公司員工被派到捷克提供服務，於任何連續12個月中超過6個月（183日）者，即可視為外國公司「長久建立」。如果公司送一群員工到捷克停留相同日數，183日的限制適用於所有人員，意指其中超過一人待在捷克就算停留一日。特別雙重課稅協定可修正條件或使「長久建立」成立。

公司設備位於捷克：當外國法人實體於捷克設定固定商務地點（例如辦公室、辦理研討會或銷售拍賣的地點，或放置生產設備或其他生財設備的地點），即視為「長久建立」。相關雙重課稅協定可修改捷克外國實體的「長久建立」的條件，或使之成立。當透過位於捷克的固定或商務地點所進行活動係準備或輔助之事實，相關雙重課稅協定可能使「長久建立」不成立。

從屬代理：外國實體透過從屬代理執行於捷克之業務，亦即指個人有權為該外國實體締結合約者，亦構成「長久建立」。

（三）社會安全險（Social Security）及健康保險（Health Insurance）

雇員須負擔Gross Salarly之11%之社會安全險及健康保險，雇主須負擔雇員Gross Salarly之34%之社會安全險及健康保險。詳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保費種類 | | 雇主給付 | 雇員給付 | 獨資企業/  自由職業 |
| 健保費 | | 9% | 4.5% | 13.5% |
| 社保費 | （1）退休金（Pension） | 21.5% | 6.5% | 28% |
| （2）失業救濟金 （Unemployment） | 1.2% | 0 | 1.2% |
| （3）疾病及其他補助金（Sickness and Other Benefits） | 2.3% | 0 | 1.4% |
| 總和 | | 34% | 11% | 44.1% |

2004年1月1日起，任何外國人於捷克直接受僱於捷克公司，或雇主登記辦公室所在國家與捷克達成社會安全協議者，要強制參加捷克健康保險與社會安全計畫並繳納此費。在這些情況下，雇主亦需要繳納此項費用。捷克於2004年加入歐盟後，任何歐盟國家國民工作於捷克者，其雇主也需要繳納捷克社會安全與健康保險費，除非根據歐盟規定或雙邊社會安全協定可豁免則為例外。

倘雇員請長期病假，雇主有義務支付雇員前21天之薪水補償（Wage Compensation），第22天起由社保基金支付。

（四）加值營業稅（Value Added Tax；VAT）

捷克加值營業稅法案乃是根據與增值稅相關之歐盟法律指令。加值稅課徴對象為（1）捷克境內之商品與服務供應；（2）進口到捷克之商品或捷克自其他歐盟國家購得之貨物。

企業一般可申請退回加值營業稅。某些服務（醫療、教育、財務服務、保險服務及不動產之長期出租）原本即免徵收加值稅，毋須申退加值營業稅。

貨物出口與供應到歐盟國家免課加值營業稅，但有權利恢復課徵加值營業稅。一般而言，提供服務予成立於國外之企業在捷克是不課稅的。另一方面，當取得的服務來自國外時，公司有義務根據「反向課稅」的原則加計算值稅。

現行加值營業稅主要分為三類，一為基本稅率21%，適用大部分貨品及勞務；二為較低稅率15%，適用於特定貨物，如基本食品類、書籍、特殊健康保健產品等；三為較低稅率10%，適用於特定書籍、藥品、嬰兒食品等。

位於捷克的企業其在任何連續12個月之總營業額超過1,000,000克朗（者，必須向稅務機關登記為加值營業稅繳納公司（VAT Payer）。

在某些情況下，未登記為加值營業稅繳納公司者，由於取得商品或服務而有繳納加值營業稅之義務時，就會被視為應繳納加值營業稅之個人。個人被視為有繳納加值營業稅義務時，只據其所獲得之商品或服務供應繳納加值營業稅，而無權利回復相關之被課徵之加值營業稅。

基本的課稅／申報期間為一個日曆月。一個加值稅繳納者在符合某些條件（例如其前一個日曆年的年營業額沒有超過1,000萬克朗）時，可決定每季課稅／申報的時期。

（五）貨物稅（Excise Tax）

貨物稅主要針對在捷克製造或進口至捷克之碳氫化合燃料、潤滑油、烈酒、蒸餾酒、啤酒、葡萄酒和煙草課徵，課徵對象係製造商及進口商，除了煙草以從量及從價合併計算外，其餘貨物稅以從量計算。

（六）能源稅（Energy Tax）

捷克政府自2008年1月1日起開始徵收能源稅，為非直接稅，徵收對象係電力、天然氣及其他氣體、固態燃料等能源之供應者，或者是能源分配或傳送之系統營運商，但有免稅之例外。

電力之能源稅稅率為28.30克朗/MWh，天然氣及其他氣體之能源稅稅率根據氣體的種類、使用目的及產生日期從30.60克朗/MWh至264.80克朗/MWh不等，固態燃料之能源稅稅率為8.50克朗/每十億焦耳（Gigajoule）。

（七）道路稅（Road Tax）

道路稅針對捷克境內登記以商業營運為目的之車輛及所其拖曳之Trailer課徵。

客車稅率依照引擎大小（c.c.）決定，卡車稅率依照重量及軸承數決定。引擎800 c.c以下之客車每年課徵1,200克朗道路稅，引擎3,000 c.c以下之客車每年課徵4,200克朗道路稅。

卡車每年至少課徵1,800克朗道路稅，超過36公噸之卡車每年課徵50,400克朗道路稅。

12公噸以下，擁有電動引擎、Hybrid引擎、天然氣（LPG）引擎、CNG（Compressed Natural Gas）引擎或E85引擎之貨車免道路稅。

註：車輛行駛於捷克高速公路時，無論營業用或自用車輛皆須貼有高速公路通行證（加油站及鄰近邊境休息站均有販售）。以小客車為例，2019年牌價為: 10天310克朗；1個月440克朗；1年期1,500克朗。

（八）不動產稅（Real Estate Tax）

不動產稅包括土地稅及建築物稅，根據每年1月1日當時的不動產持有情形1次繳納當年全年不動產稅。一般每年由地主或建築物擁有者繳納，然而，在特定情況下，繳納者亦可能為使用者或承租人。

土地稅率根據用途不同而改變，自2010年1月1日起，建築用途之土地課徵每平方公尺2克朗，其他用途之土地課徵每平方公尺0.2克朗。

自2012年1月1日起，表面有舖特別材質的土地要繳納「舖地稅」，農地之舖地稅為每平方公尺1克朗，其他商業用途之舖地稅為每平方公尺5克朗，適用於停車場、平台、坡道及某些道路。

商業建築物不動產稅率為每平方公尺2至10克朗。住宅建築物不動產稅率為每平方公尺2至8克朗。每增加1層每平方公尺增加0.75克朗。

土地稅及建築物稅率須根據所在地點再乘以修正係數，該修正係數為1至4.5，布拉格修正係數最高。

（九）不動產取得稅（Real Estate Acquisition Tax）

不動產取得稅為售價或75%之Comparative Tax Value（為法定專家決定，或根據地點、大小、形式算出），兩者取大值之4%。

（十）地方稅

目前捷克並沒有課徵地方稅。一些地方上的費用係針對公司所製造之廢棄物課徵，以及某些商業活動如經營溫泉療養中心、旅館住宿業、還有電視廣播之收視及收聽來課徵。

二、金融

捷克自1989年共產政權垮台，從計劃經濟轉變成市場經濟之廿多年以來，銀行業亦進行大規模整併，捷克政府所擁有之大型商業銀行亦進行民營化，由西歐外資併購，使銀行總家數減少，捷克之銀行業已由外資主導。Ceska Sporitelna、UniCredit Bank、CSOB、Raiffeisen Bank、KB、VolksBank、ING等均為外資擁有，其中來自奧地利的Raiffeisen銀行近年來積極擴增據點，並於2015年併購花旗銀行在捷克地區所有個人消費金融部門。

2004年5月1日捷克加入歐盟後，採行歐盟相關金融法規及「單一執照」制度（Single Banking License Principle），只要擁有歐盟會員國銀行執照之銀行，均可在捷克境內營業無須再向捷克央行申請執照。反之，捷克銀行亦可前往歐盟會員國營業。捷克中央銀行認為捷克加入歐盟後，捷克銀行業更競爭且掌控捷克銀行業之西歐外資銀行更受其母國銀行或總部之營運策略影響，管理制度亦更調和。

捷克金融產業政策擬定與輔導隸屬財政部權責，而金融監督管理則屬中央銀行之職權。捷克之金融服務業，除政府支持之購屋儲蓄銀行及合作社外，捷克銀行業幾乎為外資所主導，不論是家數、股權、員工數、分行數目、總資產、市場存放款比率及獲利情形，外資銀行（多來自歐盟國家）居絕對優勢。這些外資銀行之母國銀行或總部之任何重大營運決策均會對捷克銀行業造成重大影響，加上捷克加入歐盟後對銀行業採行單一執照制度，因此捷克央行已與歐洲中央銀行及歐盟各國主管金融機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並在2007年施行新巴賽爾資本協定（Basel II），要求銀行遵守資訊更透明化、風險更審慎管理之規定。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含辦公室及廠房）

捷克法令對外國法人購買不動產並無限制，外國公司可在捷克成立公司或分公司，購買捷克境內之土地或建物。對外國自然人部分，歐盟各會員國公民可以個人名義購買捷克不動產（房地產）。我（非歐盟國家之）國民已可購買捷克土地。自2011年5月1日起，我（非歐盟國家之）國民可購買捷克農林地及房地產。

（一）商業用地／辦公室租金

主要城市辦公室租金價位：（歐元/平方公尺/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Prague | 20.00 | 19.50 | 19.50 | 19.50 | 20.50 | 21.50 |
| Brno | 13.50 | 12.50 | 12.50 | 13.00 | 16.50 | 15.00 |
| Ostrava | 12.50 | 11.50 | 11.50 | 11.50 | 14.50 | 13.50 |

（資料來源：CzechInvest 2019年資料）

布拉格地區辦公室租金價位：（歐元/平方公尺/月）

|  |  |
| --- | --- |
| 位置 | 2018年 |
| Prague City Center | 21.00- 22.00 |
| Prague Innner City | 15.00 – 16.50 |
| Prague Outer City | 13.50 – 14. 50 |

（資料來源：CBRE Research 2019年資料）

（二）捷克各省工業區

目前捷克設有超過100個工業區，逾600家企業進駐，承租率超過70%，其中Kolín-Ovčáry、Most – Joseph、Žatec-Triangle、Mošnov及Holešov等5處，面積超過200公頃以吸引大型投資案進駐。

在倉庫方面，由於首都布拉格勞工成本漸高，捷克物流業者有沿著主要高速公路往東發展之趨勢。

二、能源

（一）電價

捷克2018年平均電價如下表：（單位：歐元/MWh；捷克統計局公佈之2018年平均匯率：US$1=21.739克朗；Euro 1=25.644克朗）

|  |  |  |
| --- | --- | --- |
| 年 | 2017年3月 | 2018年6月 |
| 電價 | EUR 115.42  （CZK 2959.95） | EUR 123.26  （CZK 3160.78） |

（二）天然氣

捷克2018年3月天然氣平均價格為27.11歐元（單位：695.27克朗/MWh；捷克統計局公佈之2018平均匯率：US$1=21.739克朗；Euro 1=25.644克朗）

（三）油價

捷克油品基本上皆為進口品，所以甚受國際原油價格影響。捷克依不同地區及不同公司之油品價格略微不同。一般而言，高速公路旁油價較高，偏遠地區油價較低，大品牌公司（如Shell、MOL等）油價較高。

2019年5月10日布拉格六區數家加油站公告油價：

|  |  |  |  |
| --- | --- | --- | --- |
| 公司 | Petrol 95 Natural | Diesel | LPG |
| Shell | 34.90 | 33.90 | 14.90 |
| MOL | 33.90 | 32.90 | 14.50 |
| OMV | 32.90 | 33.50 | 14.70 |
| Benzina | 32.90 | 33.50 | 14.50 |

三、通訊

捷克目前有3家主要的行動電話業者，分別是Telefonica O2、T-Mobile及Vodafone，其中T-Mobile擁有604萬9,000客戶，Telefonica O2擁有494萬1,000客戶，Vodafone擁有362萬客戶。捷克電信業已自由化，固定電話線路除可選擇Cesky Telecom外，亦可選擇其他固定線路業者（如UPC）。2002年捷克已完成全國電話網路數位化工程，自2003年開始提供ADSL寬頻服務；另Cable TV亦提供上網服務。

根據捷克統計局2017年資料，捷克92%企業擁有寬頻網路（固定網路或行動網路）。高速上網的用戶數正在迅速和不斷增加，以及高速上網連接的價格正在下降。16歲以上的捷克人78%有定期上網的習慣，遠高於2003年的28%。在捷克的互聯網連接一個顯著特點是廣泛可用性的Wi-Fi免費無線網路，這是家庭上網連接最普遍的方式。超過74%的16歲以上捷克人幾乎每天使用電腦，大多數在家裡使用電腦（96%），工作地點或學校（47%）。

四、運輸

捷克擁有密集之鐵路網，全國鐵路線共有9,621公里，其中3,240公里已電氣化。目前大多數國際路線皆有連接至布拉格車站，布拉格有中央車站（Hlavni nadrazi）及Holesovice等2個火車站，惟捷克至今尚無高速鐵路。

捷克現有6座公有國際機場，5座私有國際機場，主要為布拉格市-布拉格瓦茨拉夫•哈維爾國際機場（Letiště Václava Havla Praha；原名為Ruzyne機場）、布魯諾（Brno）-Turany機場、奧斯特拉瓦（Ostrava）-Mosnov機場、Karlovy Vary市、Pardubice、Klatovy、Kunovice、Hosin、Holesov及Mnichovo-Hradiste等城市。其中，布拉格市瓦茨拉夫•哈維爾國際機場每天皆有班機往來於主要歐洲城市。

捷克政府已積極進行公路整修計畫，如路面整修、聯繫道路修復、興建與其他城市聯繫之次要幹道，並整修或拓寬聯繫至德國、奧地利、斯洛伐克及波蘭等之公路。

在布拉格市區交通方面，搭配使用地下鐵（Metro）、電車（Tram）及巴士，十分便利及密佈，夜間12點以後仍有夜間電車（班次較少，約30分鐘一班）。布拉格市現有綠線、黃線及紅線等3條地下鐵，約50公里（地下鐵仍持續延伸擴建，2015年4月綠線再延伸4站至郊區）；電車線有351公里；內環道路已開始闢建，主要係以疏導市中心交通為主。

對外高速公路道路則直接與通往布魯諾、維也納、紐倫堡、德勒斯登、柏林等城市。布拉格與第二大城布魯諾已有高速公路連結，惟布魯諾往南尚未直接連結至奧地利維也納，須往東南方經斯洛伐克首府布拉提斯拉瓦繞道抵維也納（但亦可從布魯諾往南開一般道路前往維也納）；布拉格往西南及北方有高速公路連接德國高速公路網。

在水路運輸方面，內陸水路運輸主要靠沃塔瓦河（Vltava）連接至Labe河，至德國連接易北（Elbe）河，最後注入北海，沿岸有9座公共碼頭。

五、水

捷克水資源係由各地方政府管理，2019年第一季各主要城市每1立方公尺價格如下：

|  |  |  |
| --- | --- | --- |
| Prague | Liberec | Plzen |
| **89.65 Kč**克朗 | **99.56**克朗 | **88.38**克朗 |
| Karlovy Vary | Brno | Ostrava |
| **94.02**克朗 | **79.53**克朗 | **80.71**克朗 |

資料來源: http://www.cenyenergie.cz

（捷克統計局公佈之2018年平均匯率: US$1=21.739克朗；Euro 1=25.644克朗）

六、捷克生活水準

依據IMD世界競爭力2018年報告，捷克在63個評比國家中，生活質量指數名列第29名（比2017年退步一名），在中東歐國家中名列前茅；斯洛伐克排名第55名，波蘭排名第34名，匈牙利排名第47名。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捷克總人口1,064萬9,800人（2018年12月），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138人，總勞動人口約537.5萬人。根據KPMG會計師事務所資料，捷克主要人口居住於城市及小鎮，首都布拉格約有124萬居民，其他主要城市如Brno約有37.8萬居民，Ostrava約有29.9萬居民，Plzen約有16.7萬居民，Liberec約有10.2萬居民，Olomouc約有9.9萬居民，Usti nad Labem約有9.4萬居民，Ceske Budejovice約有9.3萬居民，Hradec Kralove約有9.3萬居民，Pardubice約有8.9萬居民。

捷克25至64歲人口中，70%完成高中（upper secondary education）以上的教育。目前設有8所卓越中心（Center of Excellence）及40所區域研發中心。目前捷克政府機積極輔導所屬研發機構導向應用科技（Applied Research）開發。迄2017年止，捷克有26萬9,689萬學生在26所公立大學及2所國立大學就學，另有29,820名在私立院校（38所），其中理工科技大學學生人數達9萬1,525名在學生。

捷克官方語言為捷克語，最常被使用之外語為英文及德文。外語教育上，小學生較普遍選擇英文，中學生較普遍選擇德文。根據教育資訊研究所（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on Education）資料，79%大學生學習1種外國語言，19%大學生學習2種外國語言，1.7%大學生學習3種以上外國語言。近幾年捷克國際化程度升高，一般民眾已可以溝通一般生活上之簡單英文。

捷克人一般喜歡動頭腦之工作，如修建馬路等高勞力工作一般委由外籍勞工執行。根據捷克國家安全會議資料（Natioal Security Council of the Czech Republic），超過40萬外國人具有合法居留權在捷克工作及居住，主來自斯洛伐克、烏克蘭、越南、波蘭及俄羅斯。

二、勞工法令

捷克勞工法（Labor Code, Act No. No.262/2006）內容包括聘僱契約之一般及特別規定，終止僱用之條件等，同時禁止對膚色、種族、宗教、性別、語言、政黨傾向、工會會員等之就業歧視。聘僱契約應包括工作性質、工作地點、僱用起始日期及對勞資雙方均重要之細節。另公司有重大變更時，亦應通知勞方（經由工會）。雇主最好將聘僱契約送請律師或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才定案，以免日後引起勞資糾紛。

（一）聘僱合約：

聘僱合約有義務書面明列至少如下項目：工作地點、僱用起始日以及工作性質。受聘者須經書面被告知其職責及權利，如休假日數、薪資以及支薪日期、工作時數、工作內容、聘僱終止日期、關於勞資協議的資訊等。如果如上資訊未列於合約中，應於聘僱合約達成協議後一個月內書面告知。

（二）聘僱合約的終：

聘僱合約可因如下之因素而終止：（1）雙方同意（聘僱合約可結束於雙方同意的日期）；（2）聘僱合約到期（在此情況下聘僱合約於一段限定的期間內結束）；（3）試用期間內終止；（4）合約終止通知；（5）立即終止。

（三）基於勞動法第52條所列各項規定，員工會收到雇主所發之聘僱關係終止通知，或可依協議規定而有權依聘僱期（依工作超過兩年、一到二年、或是不滿一年，可領到一個月份、兩個月份或三個月份的每月平均所得，如為特殊工時制，則為再增加平均每月所得的3倍）獲得資遣費。

（四）工作時數：

● 每週基本工作時數40小時。

● 於地底下工作、從事三班制工作或連續不間斷運作者之每週工作時數最多不超過37.5小時。

● 從事兩班制工作者之每週工作時數最多不超過38.75小時。

● 在所有勞動法律關係中，18歲以下從業人員之每週工作時數最多不超過40小時（每日最多8小時）。

● 資方在諮詢過稱職的工會組織後才決定工作表。根據規定，工作時間應安排在每星期的5個工作天內。

● 不論工作時間是否得到平均安排，每班工作長度不得超過12小時。彈性班表同樣適用。

● 雇主可推行工作時數帳戶制，此可根據季節性差異以及合約數來分配工作時數。當一個員工連續工作至少6小時，其雇主就有義務提供至少30分鐘的休息時間以便其用餐（此休息時間可分數次，但一次至少15分鐘）。18歲以下員工持續工作不得超過4.5小時。用餐及休息時間不計算入工作時間內。

● 工作時間的安排上，雇主有義務讓輪班制的員工從每班結束到下一班開始前，在接下來的24小時內至少連續12小時不受打擾。18歲以上員工之休息時間可減少到24小時內最少連續休息8小時。倘係連續作業（non-stop）的工作或工作時間安排不平均之操作工作、或超時工作，其休息時間可依前次休息不足的部分延長。

● 雇主於安排工作表時，應考慮到讓員工一周有最少35小時不受打擾的休息時間（18歲以下員工每週至少休息48小時）。18歲以上員工之休息時間可減少到每週休息至少24小時。然而，其下次休息時間必須依照前次休息時間被縮減之時數延長補回。

● 如果營運上許可，雇主應讓所有員工每週都有不間斷的休息時間，其中包括同天休假，且在這種情況下休息時間中應該包括星期天。

● 在實際操作上，雇主傾向於推行彈性工時表讓員工有更大的彈性來安排他們自己工作時間，而這可能會是個很重要的鼓勵因素。彈性工時安排為彈性工作日，工作週或最多26週的自行調配時期。

（五）加班：

● 雇主只有在嚴重營運理由之特殊情況下要求加班。加班不得連續超過26週，在此期間內的加班總時數每週平均亦不得超過8小時（全年不得超過150小時）。只有經過勞資雙方共同協議才能延長至最多可連續52週加班。若超過此限，雇主只有在經過員工同意才能進一步要求加班。

（六）工資酬勞：

● 工作環境艱困及危險時的薪資加給為最低所得的10%。薪資不得低於政府鼓勵的適當標準規定的下限：目前最簡單的工作每週工作40小時。2017年最低薪資為每月11,000克朗，2018年為12,200克朗，2019年則為13,350克朗。

● 員工加班可多領至少25% 平均所得以為加班津貼（或是以休假代替支出這樣的酬金）。勞工法規允許雇主可斟酌考慮在協商薪資時，設定一個所有員工同意且適用的加班時間範圍。這樣經過同意的薪水應反映出一般員工一年加班時數最多150小時，而管理階層的幹部則在超時工作的總時數限制（一年大約是416小時）內。

● 員工在公定假日工作可領取酬金及獲得補休假（假日一小時的工作＝休假一小時）。如果員工與其雇主同意，這樣的員工可為國定假日工作而在原本的薪資之外，另得至少相當於其平均所得（100%）的獎金而取代補休假。捷克目前有13個國定假日（當國定假日落在工作日，員工可為損失的薪水獲得補償，補償金額以平均所得計）。

● 週六、日以及晚上工作的薪資加給為平均所得的10%，除非另有協議。

（七）工會

１、捷克勞工法規定，捷克員工有權組織工會及參與工會活動，並受法律保障。基本上，捷克工會形式有兩種：

（1） 單一公司內所組之工會。  
根據規定，同一公司內3名員工即可申請成立工會；一個公司內亦可同時存在數個工會，雇主必須平等對待。

（2） 數個工會合組之協會。  
此一型式之工會經常參與與政府談判爭取勞工權益，並對立法具影響力。

工會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會員繳納之會費，惟雇主需負擔工會會長之薪資及工會在雇主辦公處所開會之開銷。

捷克對於工會的成立有兩項原則就是自由的成立及競爭。公司並無義務成立工會，成立工會最少需有三名勞工。

２、捷克的工會角色仍然被大多數人視為社交性質，沒有發生過大型罷工或停工的前例。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簽證、居留及移民規定

捷克於2007年12月21日加入申根區，凡我國人自2011年1月11日起，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且在臺保有戶籍，即護照上須有身分證字號），可免簽證入境申根區，6個月內停留至多90天。

有關歐盟予我國人免申根簽證待遇詳細規定，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

倘需申辦捷克學生、居留等簽證，請洽捷克駐臺辦事處（Czech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Taipei）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200號7樓

Tel：886-2-2722-5100

Fax：886-2-2722-1270

http://www.mzv.cz/taipei

自2014年12月起，12歲以上國人向捷克駐臺辦事處申請簽證時須按壓指紋。

捷克自2011年起1月1日起調整外國人居留業務，原由外事警察局（Cizinecka Policie）負責之外國人長期居留等業務移交內政部庇護暨移民司（Department for Asylum and Migration Policy）辦理。上述二機構負責業務分述如下：

（一）內政部庇護暨移民司各地方辦公室辦理業務：

１、外國人長期簽證（Long-term visa）、長期居留證（Long-term residence permit）及永久居留證（Permanent residence）之申請及展延。

２、持長期簽證及長期居留證者，倘變更居住地，需於變更後30天內通報新地址。

３、持永久居留證者，倘變更居住地，需於變更後180天內通報新地址。

４、變更個人基本資料或遺失簽證、長期或永久居留證時之申報。

（二）外事警察局各地方辦公室辦理業務：

１、短期簽證（short-term visa）之展延

２、外國人抵達後三日內申報停留地點

３、確認"邀請函"（供外國人申辦簽證時使用）

４、臨檢外國人身份證件及是否具備所需文件（財力證明，保險等）

相關詳情請參考捷克內政部網站（ http://www.mvcr.cz/mvcren/article/ immigration.aspx）

捷克自2006年9月1日起允許外國人在捷克居留滿5年以上者（原為10年），可申請永久居留。申請人需備妥護照、照片、停留捷克理由證明文件（如結婚證書、出生證明等等）無犯罪、財力、在捷居所及捷克語文能力證明等（皆需捷文版）向居住地捷克內政部地方辦事處申請（地址請參考捷克內政部網站http://www.mvcr.cz/mvcren/article/contacts.aspx）。除嫁或娶捷克配偶外，獲永久居留權年滿5年亦可申請成為捷克公民（需經捷文考試及放棄本國國籍等）。

捷克政府自2013年2月起將我國列入「綠卡（Green Card）」適用國家，簡化申辦工作證及居留證之行政程序；為符合歐盟指令規定會員國核發長期工作居留證必須有單一程序（Single Procedure）之規定，並自2014年6月24日取消前述綠卡制度，導入受僱證（Employee Card）新制，將工作證及居留證之申辦合而為一，簡化申請程序。（相關說明請參照：http://www.mvcr.cz/mvcren/article/employee-card-682810.aspx）。

二、聘用外籍員工

非歐盟國家公民如要在捷克境內工作，需申請居留簽證及工作證，申辦機關請參考前節規定，外籍員工必須依捷克勞工法按時依規定繳付社保費及健保費。

三、外商子女可就讀之教育機關及經營情形

| 校名 | 網址 | 授課語言 | 所在城市 |
| --- | --- | --- | --- |
|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Prague | [www.isp.cz](http://www.isp.cz) | English | Prague |
| The English College | [www.englishcollege.cz](http://www.englishcollege.cz) | English | Prague |
| English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Prague | [www.eisp.cz](http://www.eisp.cz) | English | Prague |
| Riverside School | [www.riversideschool.cz](http://www.riversideschool.cz) | English | Prague |
| Prague British School（several branches） | [www.pbschool.cz](http://www.pbschool.cz) | English | Prague |
| 1st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Ostrava | [www.is-ostrava.cz](http://www.is-ostrava.cz) | English | Ostrava |
| 1st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Brno | [www.isob.cz](http://www.isob.cz) | English | Brno |
| International School in Olomouc | [www.ischool.cz](http://www.ischool.cz) | English | Olomouc |
| Deutsche Schule | [www.dsp-praha.cz](http://www.dsp-praha.cz) | German | Prague |
| Lycée Français de Prague | [www.lfp.cz](http://www.lfp.cz) | French | Prague |
| Secondary School at Russian Embassy | [www.ruschool.cz](http://www.ruschool.cz) | Russian | Prague |

資料來源:National Institute of Children and Youth, 2018

第玖章　結論

我國業者如係以歐盟國家為外銷市場，捷克以位居歐洲中心之優越地理位置、連接德國、奧地利、斯洛伐克及波蘭等市場、具有傳統工業基礎、基礎建設優於其他東歐國家、技術人員素質佳及薪資成本相對西歐國家低等利基，現階段仍保有其投資優勢。

捷克政府以高科技且污染少之產業為積極招商之對象。惟近年來，外資不斷湧入，捷克各級勞工供應已呈現不足現象，甚多外商必需引進（或透過人力仲介公司）斯洛伐克、波蘭、匈牙利、保加利亞、羅馬尼亞、烏克蘭、越南或蒙古之外勞以補勞工之不足。同時捷克員工重視家庭及休閒生活，投入工作熱忱不如我國勞工、政府行政效率不佳、辦理延長工作居留簽證手續冗長、效期通常僅1至2年等因素，皆為我商在考慮投資設廠時應注意之事項。

捷克投資發展局（CzechInvest）於1992年設立，為捷克負責外人直接投資機構。我商在進行投資評估時，可透過駐捷克代表處經濟組安排拜會該局，以瞭解捷克投資環境及獎勵措施。進一步找尋設廠地點、募集勞工、安排與地方政府溝通協商、篩選捷克策略合作廠商及投資後遭遇困難（Aftercare services）等事宜，亦可洽請該局協助。當然，諮詢當地律師或會計師事務所，以瞭解最新之投資法律及稅務資訊亦相當重要。

另外，亦可洽詢當地大型房地產仲介商或開發商，以取得更多辦公大樓、工業用地及發貨倉庫之最新市場資訊，以及居中協助與地主談判及簽約等。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一）駐捷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Prague

Evropska 33C, 160 00 Prague 6, Czech Republic

Tel: 420-233-322-415 Fax: 420-233-326-910

E-Mail: economic@teco.cz; czech@moea.gov.tw

http://www.taiwanembassy.org/mp.asp?mp=146

（二）捷克臺灣商會（旅捷臺灣商會組織）

會長：許婉容（Ms. Stephenie Hsu）

E-mail: stephenie120521@gmail.com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一）捷克外人投資發展局

CzechInvest（Investment and Business Development Agency）

地址:Stepanska 15 120 00, Prague 2 Czech Republic

Tel: +420 296 342 818

Fax: +420 296 342 502

http://www.czechinvest.org/en

e-mail:marketing@czechinvest.org

fdi@czechinvest.org

負責外人直接投資機構，協助外國投資者選擇適當投資地點，擔任投資者與政府行政機關間之溝通媒介及受理投資優惠之申請。

（二）捷克外人投資協會（Association for Foreign Investment, AFI）

地址:Stepanska 11 120 00, Prague 2 Czech Republic

Tel: +420-224-911-751

Fax: +420-224-911-779

e-mail: info@afi.cz

http://www.afi.cz/en/

會員包括捷克各專業顧問公司、法律、會計、運輸、金融、地產仲介及開發等專業公司，專為外人投資提供各項專業服務。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主要國家1993-2017年赴捷克投資淨值統計表

單位：百萬美金

| Geographic a economic zones | Base capital | Reinvested earnings | Other capital | Total | Total in % |
| --- | --- | --- | --- | --- | --- |
| WORLD TOTAL | 77,914.1 | 66,342.9 | 11,737.2 | 155,994.1 |  |
| EUROPE | 72,629.9 | 63,893.4 | 10,090.4 | 146,613.8 | 93.99% |
| Belgium | 2,266.8 | 3,447.5 | -5,108.1 | 606.2 | 0.39% |
| Denmark | 429.6 | 323.7 | 232.6 | 985.9 | 0.63% |
| France | 6,007.9 | 5,058.5 | 590.3 | 11,656.7 | 7.47% |
| Italy | 1,322.1 | 3,123.1 | 57.4 | 4,502.6 | 2.89% |
| Cyprus | 4,929.9 | 814.2 | 975.8 | 6,719.8 | 4.31% |
| Luxembourg | 7,684.3 | 12,387.6 | 3,971.2 | 24,043.1 | 15.41% |
| Hungary | 448.3 | 202.1 | 61.6 | 712.1 | 0.46% |
| Germany | 12,801.9 | 12,256.2 | 390.8 | 25,448.9 | 16.31% |
| Netherlands | 16,091.9 | 9,268.1 | 5,629.3 | 30,989.3 | 19.87% |
| Poland | 2,778.9 | 760.9 | -64.9 | 3,474.9 | 2.23% |
| Austria | 6,054.1 | 9,270.4 | 814.3 | 16,138.8 | 10.35% |
| Slovakia | 2,196.2 | 1,788.2 | 230.9 | 4,215.3 | 2.70% |
| Switzerland | 3,087.6 | 2,911.0 | 1,385.0 | 7,383.6 | 4.73% |
| United Kindom | 2,504.8 | 1,243.8 | 194.0 | 3,942.5 | 2.53% |
| AFRICA | 56.5 | -35.5 | 4.2 | 25.2 | 0.02% |
| AMERICA | 1,861.5 | 517.1 | -488.1 | 1,890.5 | 1.21% |
| Argentina | 0.0 | 0.0 | -1.8 | -1.8 | 0.00% |
|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985.6 | 860.6 | -461.3 | 1,385.0 | 0.89% |
| ASIA | 3,172.3 | 1,959.4 | 2,050.2 | 7,182.0 | 4.60% |
| China | 185.1 | -348.8 | 855.0 | 691.3 | 0.44% |
| Japan | 1,004.8 | 639.4 | 268.9 | 1,913.0 | 1.23% |
| South Korea | 1,283.8 | 1,507.5 | 624.9 | 3,416.2 | 2.19% |
| Taiwan | 39.4 | 23.7 | 215.7 | 278.8 | 0.18% |
| AUSTRALIA, OCEANIA AND POLAR REGIONS | 51.7 | 8.4 | 80.4 | 140.6 | 0.09% |
| *Economic zones* |  |  |  |  | 0.00% |
| Eurozone （EUR-18） | 61,119.4 | 57,863.5 | 7,854.3 | 126,837.2 | 81.31% |
| EU-28 | 68,027.3 | 61,016.1 | 8,710.1 | 137,753.5 | 88.31% |
| EFTA | 3,409.7 | 2,974.9 | 1,447.8 | 7,832.4 | 5.02% |
| NAFTA | 1,190.7 | 932.4 | -603.1 | 1,520.0 | 0.97% |
| "Offshore" financial centres | 1,469.9 | -515.7 | 363.5 | 1,317.7 | 0.84% |

資料來源：捷克中央銀行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迄2018年底，我商來捷克投資計30件，投資金額達1億6,048萬6,000美元。捷克為我前往歐盟地區投資之第4大投資地（僅次於英國、荷蘭、德國及法國）。

根據捷克投資發展局，2003年至2018年，我商赴捷克投資案共35件，總投資金額11億7,770萬美元，為捷克創造約16,920個工作機會。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 8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www.dois.moea.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

經濟部　廣告